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01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01月25日10:00~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雪主持。本次会议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书面审议，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华一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华一银行天津滨海支行申请最高限额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签署《连带责任保证书》。

（相关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与《证券时报》。）

2、审议《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最高限额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2,700.00万元）贷款额度提供贷款额度110%的担保，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签署《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书》。

（相关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与《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01月25日